

廉報E刊

臺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

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檢舉專線：(089)340814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台東郵政34號
電子郵件信箱：m78@forest.gov.tw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111年11月號 第175期



目錄

廉政宣導.....2

- ◎涉用人頭領助理費罰230萬
議員賴清美：我滿腹委屈
- ◎協助治喪涉期約賄選 麥寮鄉代參
選人100萬元交保

林業人員廉政案例宣導7

- ◎ 遭檢舉浮報出差費

消費櫥窗.....4

- ◎ 秋冬時節，不要讓諾羅病毒找上門

廉政小品.....5

- ◎為官之孽

廉政小叮嚀.....6

涉用人頭領助理費罰230萬 議員賴清美：我滿腹委屈



民視新聞／李文華 彰化報導 2022年10月6日

彰化縣和美鎮，之前有3兄弟皮包骨案，揭露這個案件的，彰化縣議員賴清美，卻涉及了利用人頭請領助理費，再轉給實際從事助理工作的2名助理，費用高達527萬元，賴清美遭到一審判刑1年，緩刑4年，罰230萬元。

彰化縣議員賴清美，現在是她的第3屆議員任期之內，她勤於耕耘選區，之前震驚社會的和美3兄弟皮包骨案，也是由她所揭露，但是，她卻涉及案件，遭到一審判刑。

法官指出，從2012年到2019年期間，賴清美涉及，把聘用2名助理的公費，包括助理費、節慶獎金、年終獎金等，先匯到吳姓與蔡姓人頭助理帳戶，2名人頭再領出現金，交給賴清美，再由賴清美轉交給孫姓與曾姓助理。

彰化縣議員賴清美說，「雖然是歷史共業，但我沒有把助理費放進自己的口袋。」

8年用掉的公費，有527萬多元，法官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將賴清美判刑1年，不過，獲判緩刑4年。

彰化地方法院庭長廖健男說，「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將賴清美判刑一年，認罪協商後獲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230萬元。」

賴清美解釋，因為孫姓與曾姓助理，有債務問題，不希望帳戶內有薪水流動，所以，賴清美才會把錢匯給人頭，再轉交給兩位孫姓、曾姓助理。

彰化縣議員賴清美說，「我不應該心軟不掛他們名字，因為他們跟我講說只要薪水進他們口袋，會被扣掉我有很多委屈。」

賴清美說，雖然心裡面有滿腹的委屈，但是，她接受判決，不會再上訴。



協助治喪涉期約賄選

麥寮鄉代參選人100萬元交保

（中央社記者姜宜菁雲林縣14日電）

雲林縣麥寮鄉韓姓鄉代參選人涉支付2萬多元給某喪家治喪，藉此尋求支持，雲林地檢署昨天指揮專案小組帶回韓男等7人到案說明，經複訊後，諭令韓男新台幣100萬元交保候傳。

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吳文城今天表示，韓姓鄉民代表參選人8月趁前往某喪家捻香之際，向家屬表示願支付靈堂棚架、花壇費用共2萬多元。

吳文城說，喪家家屬知道韓姓男子是鄉民代表參選人，其應允支付的款項是用以約定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的賄選對價，仍當場允諾由韓男支付。

檢方調查，韓姓參選人在8月底、9月初多次前往靈堂致意時，多次向包含喪家家屬和其他親友請託、支持，並如約支付2萬970元予業者。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蔡少勳昨天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處、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雲林縣台西警分局，搜索韓姓參選人競選辦公室，傳喚、約談韓姓參選人及證人等7人到案說明。

經檢方複訊後，韓姓參選人以100萬元交保候傳，其餘人等則無保請回。

（編輯：謝雅竹）1111014



食安報馬仔

秋冬時節，不要讓諾羅病毒找上門

資料來源：食品安全辦公室 111.10.06

時序邁入秋冬，逐漸告別炎熱的天氣，大家以為食品中毒就不會發生嗎？提醒大家，不要掉以輕心，冬季為諾羅病毒活躍季節，由歷年資料顯示，諾羅病毒多年來已高居我國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判明案件數首位，雖說諾羅病毒的感染全年均可發生，但特別是在11月至3月，為我國諾羅病毒性食品中毒主要發生月份，提醒大家仍要注意防範。

諾羅病毒的傳染力強，於美國CDE疾病管制署的網站揭示，諾羅病毒患者可以排出數十億個病毒顆粒，只要少量病毒顆粒即可致病，而且有些人感染恢復後二週(或更長時間)，仍然具有感染力，因此傳染性不可小覷。

特別要提醒，因諾羅病毒傳染力強，在管理上亦發現，因食品從業人員感染諾羅病毒，且未落實衛生管理，從而污染食品，導致食品中毒案件。此外，像是貝類水產品具有蓄積病毒的能力，而且諾羅病毒可以耐受的溫度達3°C，相對其他病毒耐熱，如果烹調貝類採快速蒸煮方式，可能無法充分加熱以殺死諾羅病毒。因此像是生食海鮮、即時食品或受污染的水源等之食品原料帶入，亦為常見污染來源。因此，餐飲從業人員及民眾於此時更應注意個人習慣及飲食衛生，避免造成大規模疫情。

諾羅病毒會導致胃或腸發炎，稱為急性腸胃炎，發病的潛伏期通常為12至48小時，常見症狀有腹瀉、嘔吐、噁心，其他症狀如發燒、頭痛、身體疼痛等，可能讓患者感到相當不舒服，又每天嘔吐或腹瀉多次，可能導致脫水，尤其是幼兒、老年人和原本就生病的人。相關症狀通常於1-3天後好轉。

防範諾羅病毒感染，請遵守以下重點：首先，注意個人衛生，應使用肥皂和水徹底洗手，因為酒精或乾洗手無法殺滅諾羅病毒，如要去除病毒顆粒，洗手液不如用水和肥皂洗手有效。其次，安全處理和準備食物，餐飲工作者如有疑似感染症狀(發燒、嘔吐、水樣腹瀉等)，應該立即停止處理食品之工作，患者直至症狀消失後至少兩天，不應為他人準備食物。水果和蔬菜食用前應仔細清洗，生蠔和其他貝類在食用前要徹底煮熟，避免生食或飲生水(山泉水)。使用0.1%漂白水消毒廚具、料理檯面。如有受患者污染的衣物應以清潔劑、熱水清洗，環境則建議用0.5%漂白水消毒。

記住，不生食、勤洗手，諾羅病毒遠離我！有關食品中毒與防治相關資訊，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食品>餐飲衛生>防治食品中毒專區)查詢。



為官之孽

以前有一個人，生性貪婪，又喜歡計較，但最後還是窮苦而死。死後魂魄來到地府，閻王判他罪道：「你這廝在陽間貪得無厭，又為非作歹，判你下輩子去做禽獸、昆蟲。」那貪鬼哀求說：「若罰我為禽獸昆蟲，我沒意見，但求大王能讓我擇主而棲。」

閻王問：「你要選擇什麼樣的主人呢？」貪鬼回答說：「如果讓我變成走獸，我要當伯樂的馬、張果老的驢；如果讓我變成飛禽，我要當右軍的鵝，懿公的鶴；如果讓我變成昆蟲，我要變成莊子的蝴蝶，子產的魚。」

閻王聽後大怒道：「你這孽障，專門挑精揀肥，跟在陽世做官，專挑錢多事少、只享權利不盡義務的職務有何區別？現在罰你做烏龜，讓你經常縮頭喝風，什麼也佔不到便宜。」這會兒貪鬼才悟到說：「直到今天，我才知道要作個官可不容易啊！平常為官造孽，似乎是家常便飯，還好我沒當官，否則這下可能被打入畜牲道，永不得超生啊！」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宣導

【檢舉賄選，絕對保密。勇敢作對的事！】

若發現疑涉賄選情事，請撥檢舉專線：0800-024-099，



<p>以下哪些罪名，如果是因公務員身分則有特別加重的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A.刑法詐欺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p> <p><input type="checkbox"/>C.詐欺</p> <p><input type="checkbox"/>D.以上皆是</p>
<p>駭客發起APT攻擊的目的，是想要破壞機關的設備或資料，對機關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沒有其他目的或者想要從中獲得好處。</p>	<p><input type="checkbox"/>A. 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錯</p>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0800-024-099 按 4

檢舉專線 f 幸福·愛屏東-屏東地檢署 法律部 屏東地檢署關心您



~愛護林務人 廉能共體認~

案例： 遭檢舉浮報出差費

某林管處員工出差地點單程距離15公里，依規定僅能領取出差雜費200元，遭人檢舉疑似以短差報長差，詐領出差費400元，疑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調查，該員僅報支出差費200元，並無浮報之情，全案澄清結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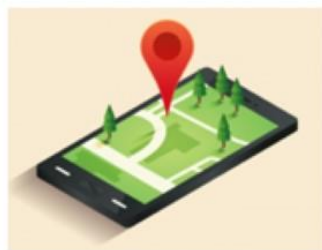
- 一、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旅費悉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未列明事項者，應依行政院訂頒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規定依行政院核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訂定，其餘是金額如附表。
- 三、當日往返單程三十公里以上未滿六十公里依行政院核定雜費標準報支。
- 四、單程五十公里以上未滿三十公里依行政院核定雜費標準二分之一報支。
- 五、各林區管理處所屬員工出差並無交通工具可資進行，必須靠步行且單程超過三十公里始能到達之山區，依行政院核定雜費標準報支。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等 費別		簡任級人員 (第十至十四職等、簡任第九職等人員費支年功俸)	薦任級以下人員 (九職等以下包括基層、技工、駕駛及工友)
		60公里以上 (含60公里)	雜費 400
	住宿費	1,800	1,600
30-60公里	雜費	400	400
5-30公里	雜費	200	200
步行單程3公里以上	雜費	400	400

- 六、執行山區勤務確於山中宿營而未能檢據者，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薦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標準二分之一支給住宿費，並如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提供免費之固定建築物者，則不得報支。各執行機關應確實督導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提供查核，並宣導所屬員工本「誠信原則」真實報支。
- 七、本規定自103年7月7日起實施。



案例解析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授權各機關得基於業務特性，於每日出差雜費400元之上限內，另訂報支規定；林務局即訂定「林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旅費報支規定」，限制出差單程未滿30公里者，依雜費標準二分之一(200元)報支。

在早期科技不發達的年代，公務員出差行蹤難以掌握，惟如今藉由各種訊號、電子紀錄等，無論是證明清白或有罪，都較以前更能輕易取得證據。本案當事人確實至申請地點出差，並依規定，僅申領200元出差費，其出差及申領差旅費皆有紀錄可查調，故公務員執行職務只要依規定辦理，即能心懷坦蕩、無所畏懼。

叮嚀事項

◆ 情境假設：

如果本案當事人確實短差報長差，並已領取400元的出差費，則可能成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該罪對於公務員犯錯的處罰極重，即使僅浮報200元，其法定刑最輕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類似案例，如虛報或浮報加班費或其他費用，皆可能觸犯《貪汙治罪條例》規定。

◆ 公務員不應有「詐領小額款項不易遭查」的錯誤觀念，於請領及給付各種費用時，應瞭解相關請領規定，確認款項名實相符，並以謹慎的態度依規辦理。